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106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我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我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请示》（尤交〔2022〕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交政法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福建省尤溪县新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鼎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、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华普树脂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确定为我县

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1日